**嘉義縣警察局111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繪畫比賽辦法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並落實政府防疫工作，降低群聚接觸風險，積極規劃知識競賽活動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情事發生，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本局少年警察隊、嘉義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，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三、收件時間：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

 恕不受理)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郵件收件，「雙掛號」郵寄方式（請注意作品保護）郵寄至：「6124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，少年警察隊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
（二）競賽組別：分為國中組及高中（職）組，每人以1件作品參賽為

 限，若發現作品重複參賽即喪失資格。

（三）競賽主題：以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、防制少年被吸收加

 入幫派、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及網路賭博、避免兒少遭色情行

 業利用等擇一為主題，且四格漫晝題目、創意文字須切合主題。

（四）投稿方式：

1、請至（[https://www.cypd.gov.tw/Jdp/）下載並填寫「報名表」、「著](https://www.cypd.gov.tw/jdp%EF%BC%89%E4%B8%8B%E8%BC%89%E4%B8%A6%E5%A1%AB%E5%AF%AB%E3%80%8C%E5%A0%B1%E5%90%8D%E8%A1%A8%E3%80%8D%E5%8F%8A%E3%80%8C%E8%91%97)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切結書」。

 2、作品規格：

（1）投稿作品一律手繪於8開大小畫紙，紙張橫向十字均分，由左至 右、由上至下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，作品黑白彩色不拘，惟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、電腦繪畫投稿。

（2）可以使用任何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、圖畫為主，文字為輔，圖中旁白文字必須用手寫，不能採列印方式。

（3）其他：不可套用卡通人物（避免著作權爭議）、正本以原稿繳交，不可原稿複印後繳交。

 (五) 應繳資料：

 1、手稿作品(請於作品背後註記學校、姓名)

 2、報名表(附件1)。

 3、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2)。

 4、切結書(附件3)。

 (六) 評選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共同進行評審工作，評分項目分列為：

 1、內容切合度 40％。

 2、創意度 30％(不宜模仿他人或他國之手法)。

 3、整體技術（繪圖技術）30％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 分為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，各組獎項如下：

 1、第1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禮券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 2、第2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禮券4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 3、第3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禮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 4、第4名：每組1名，頒發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
 5、佳作：每組5名，頒發獎品1份及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得獎名單將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及少年警察隊臉書公布（預定於111年8月31日前），並通知領獎事宜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 每位參賽者以1件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
 (二) 請自留底稿，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
 (三)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、網路(FB、IG)中發表，亦

 不得一稿數投；作品中任何文字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

 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與主

 辦單位無關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

 追回其獎狀及獎金（品）。

(四)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保存、轉載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

 送、公開展示及編輯、出版之權利。

(五) 請勿於作品中透漏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。

(六)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應依主辦

 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，

 違者不予補發。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

 符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

 內容不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七)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，一律不予接受。

(八) 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必賽辦法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。如

 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、規則、獎項之權利及

 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，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

 活動時，並有權取消、終止、延期或暫停本活動，由主辦單位隨

 時於官方網站更新，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。

八、若投稿後未收到回覆，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。

（一）少年警察隊承辦人組長黃顯堂。

（二）電話：05-3621596。

九、本辦法依中央政府與本縣疫情指引及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規定，隨時

 滾動式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1

**嘉義縣警察局**

**111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繪畫比賽作者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中組□高中（職）組 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簡歷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學校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年級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話 | 手機 |  |
| 住家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 |
| 繳交件之檢核 |

|  |
| --- |
| □報名表 □著作權授權書 □切結書 □作品 |

 |

＊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，未確實填寫者，稿件一律不予接受。

附件2

**嘉義縣警察局**

**111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繪畫比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被授權人 | 嘉義縣警察局 |
| 備註 | 1.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2.授權人請填作者。 |
| 本人 參加嘉義縣警察局「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繪畫比賽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嘉義縣警察局所有。警察局得於任何刊物、網站、光碟、藝廊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 此致嘉義縣警察局著作權人：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聯絡電話：參賽者若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法定代理人：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聯絡電話：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|

附件3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參加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主辦之嘉義縣警察局**「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繪畫比賽**，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禮券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未滿18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